一〇五年度妙心寺

國中國小培炬獎助學金作業辦法

一、宗旨:

爲補助國中、國小清寒學生,以協助其順利就學,激勵認真求學、奮發向上的好學精神, 爰訂定此辦法。

二、獎助對象及限制:

- 1. 戶籍設於台南市永康區永康國小、勝利國小、復興國小、五王國小、永康國中、大 灣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永仁高級中學國中部,東區東光國小、勝利國小、後甲國中等 公立國中及國小家庭清寒之在學學生。
- 2. 上述各校以 2 名爲限,校內學生不需要本項獎助學金,或申請名額少於 2 人之學校, 敬請來電聲明,俾便將獲獎機會讓給其他需要協助的清寒學生。
- 3. 上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。
- 4. 鄉鎮區公所清寒證明、縣市政府列冊之中低收入戶、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。
- 5. 近因發生重大變故,致經濟困難,提出相關證明者。

三、獎助名額及金額:

- 1. 每名獎助金額 5.000 元,獎助名額依該年度善信捐獻或其他單位捐獻之金額而定。
- 2. 本年度獎助學金名額 20 名。

四、申請程序:

- 1. 受理申請時間:105年10月1日~10月31日。
- 由學校導師推薦並於申請書詳述理由,經學校初審通過後,檢附申請書及下列證明 文件,於申請期限內向本寺申請。
- 3. 證明文件如下:
 - A. 申請表
 - B.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一份
 - C. 在校成績單
 - D. 鄉鑓區公所清寒證明、縣市政府列冊中低收入戶證明、或特殊境遇證明
 - E. 近日發生重大變故之相關證明
 - F. 前年度全戶綜合所得稅申報證明或免繳稅證明
 - G. 五百字以內之自傳
 - H. 教師推薦函
- 4. 申請表請逕至妙心全球資訊網(http://www.mst.org.tw)下載。

五、審核及撥款:

- 1. 經本寺審核涌渦後,於截止日期之後盡快將核定名單及獎助金額涌知學校。
- 2. 今年發放日期 105 年 12 月 4 日 (日) 上午 11:30。
- 3. 學校接獲獎助核定通知後,請由學校老師帶領受補助之學生本人親自前來本寺領取 獎助學金。

「妙心寺清寒獎助學金」申請書

編號	売:											填寫日期:	年		月	日
學	全				年級	及	É	Ę.	班							
校	銜		+-//)	十叔		-	17/1.									
	姓			學習	學習領											
	名		域成	績						【學校印信加蓋處】						
	性		身分	證						K J- IX-P						
申請人基本資料	別					字號										
	電				房	房屋		□租屋 □自有房屋								
	話															
		稱謂 姓名			年齒	年齡		就業或就學狀況			學		□國中 □國小			
											籍					
	家									申		□身心障礙學生 □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□原住民 □低收入戶				
	庭									請	申					
	狀									資	請					
	況									格	身 份					
												□其他				
	(導師說明)									如送「影本」需加蓋學校審核章						
家											必	□低收入戶證明				
承 庭										證 備						
狀										明明						
況										文		□垂→広庁上駅→				
描									件	遴	□重大疾病卡影本					
述											選	□申請人殘障手冊影本				
												□父母殘障手冊影本				
				1												
學	校			教			承			導			學			
, 校				務			辨			師			生			
審	核			核			核			核			簽			
核		章						章					名			
		□通過		通過												
審	核	說明:(本寺塡寫)														
	果															
44416																